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護水平，並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